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2执34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被执行人：周
被执行人：余
被执行人：余

被执行人：周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

被执行人：余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

被执行人：余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

本院在执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余、周、余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1）沪静证执行字第2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某某、余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27号2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珺
审 判 员 袁 洁
审 判 员 殷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鸣辉